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220011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管字第1123001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6218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黃千航

電話：02-87329686轉29717

傳真：02-87329786

電子信箱：fbm_a10205@gov.
taipei

主旨：有關本處提供8日內火化規費優惠試辦方案，敬請貴會轉
所屬會員宣導家屬週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考量民間傳統作七習俗，本處為加速冰櫃使用輪替並兼
顧治喪過程圓滿，即日起試行規費減免方案如下：

(一)遺體寄存費：

1、設籍本市者：原寄存7日以下者不收費，試行調整
為寄存8日以下者不收費，寄存9至12日者按表收費
，餘如現行規定。

2、非設籍本市者：原寄存7日以下者減半收費，試行
調整為寄存8日以下者減半收費，寄存9至12日者按
表收費，餘如現行規定。

(二)遺體火化費：

1、設籍本市者：原死亡翌日起7日以下火化者者不收費，
試行調整為8日以下火化者不收費。

2、非設籍本市者：原死亡翌日起8日以下火化者減半
收費，試行調整為8日以下火化者減半收費。

二、本方案試辦期間（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）敬

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協助宣導，以共同提升設施使用輪替率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處長張世昌